

# 峨眉山市财政局文件

峨财通〔2022〕18号

---

## 峨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峨眉山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根据《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峨眉山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全市范围内向全社

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下同）。具体基金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征收方式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本《基金目录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峨眉山市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以本《基金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今后新增、调整或取消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峨眉山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1）



（联系人：陈 婧；联系电话：0833—5525288。）